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傳緯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9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亦未經相對人提示付款，且已支付應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支付之金額新臺幣2 萬6,360 元，又曾屢次向相對人洽談降息分期攤還未果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意旨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因系爭本票經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則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；至抗告意旨其餘所陳，均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